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嘉建协[2021] 028 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评审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的发展，切实提高我市建筑工程结构质量，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争创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统一我市建筑工程结构施工质量评价的基本指标和方法，规范创优活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现将《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21 修订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21 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

(2021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推动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申报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以下简称优质结构奖）的工程项目必须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是指在房屋建筑中，由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组成的结构体系，能承受预期荷载的工程实体。

第四条 优质结构奖应代表我市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质量的先进水平，是参评嘉兴市建筑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优质结构奖评审的依据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第六条 创建优质结构奖的工程应实施目标管理，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质量目标，进行质量策划。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通过企业自评、监理和建设单位评价、材料初审、专家复查、

评委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进行评审。

第七条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优质结构奖的主管部门，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受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组织、实施优质结构奖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的房屋建筑工程都可依据本办法申报评选：

1. 8000 座（含）以上的体育场或 2000 座（含）以上的体育馆；

2. 800 座（含）以上的影剧院；

3. 800 座（含）以上的游泳馆；

4. 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建筑；

5.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建筑群体，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旧城改造中连片建设住宅；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含）以上统一规划、连片建设的村镇住宅群；

6.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建筑，1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群体建筑；

装配式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建筑，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群体建筑，并应符合《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要求；

7. 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仿古建筑；

8. 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建安工作量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特殊工程项目；

9. 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第九条 评选优质结构奖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工程项目已列入嘉兴市建筑工程创优计划；
2. 工程各责任主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工程未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及以上；
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的优良等级，即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方可评为优良等级。

第十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优质结构奖：

1. 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的；
2. 地下室结构工程渗漏超过有关规定的；
3. 房屋沉降超过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的；
4. 地基及基础工程：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抗压、抗拔承载力一次检测不符合设计要求；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一类桩合格率小于 90%（不含）或有三、四类桩的及桩位偏差值超过规范允许偏差且进行加固补强处理的；
5. 主体结构工程：存在结构工程加固补强的；砼结构工程结

构实体砼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砼结构工程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一次检测合格率小于 90%（不含）的；钢结构工程焊缝内部质量焊缝探伤合格率小于 95%（不含）或焊缝返修后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6. 工程结构构件裂缝超过规范规定的；

7. 受到县（市、区）及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通报批评的工程；

8. 首次参评未获得通过的落选工程；

9. 在申报、评审、公示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第十一条 申报优质结构奖的单位工程应有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相关指标原则上以施工许可证为依据。

1. 条状建筑因超长而设置变形缝的不论有几个单元组成，均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2. 主（塔）楼与裙房相连，不论是否设置变形缝，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3. 单位工程除地上部分应满足面积要求外，有地下室工程的，还应包括地下室工程；一个地下室工程地上有多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可分别申报，但其地下室工程应整体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中山东路 1135 号东 7 楼）送交该工程的《嘉兴市建筑工程创优计划表》（附表一）；

2. 参加优质结构奖评审的工程，应先由施工单位按本《办法》自行检查评定，然后由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评价并出具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和结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再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

3. 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和优质结构奖评审，应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分部质量验收合格且未进行粉刷的基础上进行；

4. 申报优质结构奖的工程必须经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

5. 申报单位将《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附表二）》及其他材料（见申报材料）向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提出申报；

6.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适时安排专家复查。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1. 嘉兴市建筑工程创优计划表（附表一）；
2. 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附表二）；
3.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5.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6. 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和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结果（附表三-1、附表三-2）；
7.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清单（附表四）；
8.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清单（附表五-1、附表五-2）。

第四章 复查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复查组组成

1. 优质结构奖复查组的专家，从嘉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专家库中选取；

2. 协会根据申报工程的地域、结构类型和技术难度组织若干专家组进行结构工程质量复查，一般每组配备4名（其中从事工程结构设计人员一人）。

第十五条 复查程序

1. 专家复查时工程所在地的建筑业行业协会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宜派员陪同；

2. 复查组听取申报单位对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和结构工程质量的特点、亮点介绍；听取监理单位对结构工程质量监控和结构工程的质量评价；听取建设单位对结构工程质量满意程度的情况介绍和评价；听取勘察和设计单位对结构工程设计变更情况和质量认可情况的介绍[均须书面汇报材料（加盖公章）并交复查组]；

3. 复查组进行结构工程观感质量检查；

4. 复查组查阅结构工程现场质量保证条件和结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5. 复查组分析汇总，出具该结构工程质量复查整改通知书；

6. 复查组进行讲评；

7. 申报单位应按现行《标准》和《规范》等要求对复查整改通知书涉及的内容进行整改，工程整改按期完成后由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查；

8. 整改回执须签署六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9. 复查组对复查工程进行综合评价，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复检。

第十六条 复查方法

1. 依据《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定，对申报工程实施随机抽查。注重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资料质量相结合、观感质量与实体性能检测相结合，确保结构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确保各项质量状况优于现行标准规范；

2. 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3. 复查的主要部位和数量：复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地下室、首层、顶层必查；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

第五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

1. 为保证优质结构奖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设立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委员若干名；

2.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具体领导组织评审工作，召开评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定评选结果，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为有效。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议程

1. 听取申报材料初审情况汇报；
2. 听取复查组对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汇报；
3. 查阅申报材料和复查记录；
4. 评委质询评议；
5. 无记名投票，获三分之二有效“同意”票的工程即为评审通过；
6. 对评审通过的工程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7. 发文公布，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复查组专家人员和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二十条 优质结构奖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六月和十二月），获奖工程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将于每季度末正式予以发文公布。

第六章 表彰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优质结构奖的申报单位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奖工程，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和结构隐患，且经专家鉴定确认的，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修订）》（嘉建协（2017）048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检查内容及复查要点

1. 检查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

2. 复查要点：

工程实体：

(1) 主体结构梁、柱、板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接缝平整、密实、观感符合要求；

(2) 沉降观测点以及基准点的布置数量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变形缝两侧必须布点）；

(3) 厨房、卫生间及外沿墙有防水要求砼翻边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对卫生间烟道翻边宜同步进行）；

(4) 当砌体工程高度超过 4M 时，墙体半高处设水平系梁；墙高超过 6m 时，应沿墙高每 2m 设置与柱连接的水平系梁，梁的截面高度不小于 60mm；

(5) 墙长大于 5m 时，墙顶与梁宜有拉结；

(6) 构造柱拉结筋及马牙槎留设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下列部位须设构造柱：墙体长度大于 5m、墙长大于 2 倍层高、墙体洞口尺寸 $\geq 2.1\text{m}$ 或高度 $\geq 3\text{M}$ 时洞口两侧砌体、墙肢二端或中间构造柱间距大于层高或 3m 时；女儿墙构造柱间距大于 4m；

(7) 构造柱傍砖柱小于 300 或框架柱傍砖柱小于 240，应与柱一起浇注；

(8) 填充墙有洞口时，宜在窗口的上下端、门口的上端设置钢筋混凝土带；

(9) 1/2 墙体门洞上必须设置圈梁拉通，提高整体稳定性；
半砖墙高厚比不应大于 24；

(10) 变形缝、施工缝等留设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预制及现浇过梁板断面尺寸及标高搁置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洞口宽度 $\geq 300\text{mm}$ 应设置）；洞口处预制板两端伸入两边墙内不小于 240mm；

(12) 门窗洞口砼预制块埋设位置应规范；

(13) 电线导管、配管、预埋箱盒埋设和预留洞口设置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4) 10 项建筑新技术应用应符合 3 大项及以上。

工程资料：

(1) 建筑结构材料、构件应符合建筑结构、节能设计、规范等要求。

(2) 结构实体检测应按现行规范并结合嘉建〔2016〕9 号《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且合格率必须达到 90%（含）以上，最大偏差值 < 1.5 倍允许偏差；对重要性（大跨、悬挑、预应力）构件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所占比例均不宜小于构件数量的 50%抽取；对选定的梁类构件，应对全部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进行检验；对选定的板类构件，应抽取不少于 6 根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进行检验；在构件有代表性的重点部位必须检验（如悬挑类的上部钢筋、梁支座的上部钢筋和跨中的下部钢筋），多排布筋的可仅测最外排钢筋，并筋的应等效折算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等可自行检验的项目按规定在监理见证下完成，数

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 F 的要求；砌筑砂浆强度检验应包含承重结构砌体和非承重结构砌体；

（3）采用焊接接桩的预制桩，必须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对焊缝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探伤检验，具体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设计未明确的，施工单位应在试桩前及时与设计联系，明确焊缝等级及检测数量等内容；

（4）工程桩检测应按单位工程划分并分别按规定比例选取检验桩数。除此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无地下室的工程（含地下仅设消防水泵房的），除静载以及低应变检测外还应采用基桩钢筋笼长度磁井法（简称磁井法）进行桩长检测，抽检数量不少于 3 根，必要时可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检测；

2）有地下室的工程（地下仅设消防水泵房的除外），在桩基工程正式施工前由五方责任主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基桩验收检测抽样方法（原地面检测或开挖后检测）；

3）当确定采用开挖后检测的，除静载以及低应变检测外还应采用基桩钢筋笼长度磁井法（简称磁井法）进行桩长检测，抽检数量不少于 3 根，必要时可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检测；

4）当确定采用原地面检测的，需在接长部位强度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静载检测，另外还应采用磁井法或钻孔取芯法进行桩长辅助检测，辅助检测的抽检数量按每个单体总桩数不少于 1%且不少于 3 根（当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下时，不应少于 2 根）；

(5) 工程结构的实体检测应实行一次检测制度，经第一次检测不符合要求后进行整改处理复查的工程，不得申报优质结构奖；

(6)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编制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相关内容；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3. 附表：

(1) 嘉兴市建筑工程创优计划表（附表一）

(2) 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附表二）

(3) 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和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结果（附表三-1、附表三-2）

(4)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清单（附表四）

(5)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清单（附表五-1、附表五-2）

附表一

嘉兴市建筑工程创优计划表

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层次				
拟开工日期					结构工程完工日期				
总承包企业全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手机				
创优等级	优质结构 ☐	鲁班奖 ☐	国优工程 ☐	钱江杯 ☐	南湖杯 ☐	绿色施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需 ☐ 不需 ☐								
项目管理组 成员名称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主要(分包)参建 企业全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手机				
监理单位全称					总监				
					联系电话/手机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嘉兴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质量监督部门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结构工程简况介绍及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科）意见：（资料、实测、观感是否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申报联系人		电话	

附表三-1

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40		40		
2	质量记录	4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5	合计	100		100		
6	各部位权重值 实得分	A=地基与基础工程 ×0.1=		B=主体结构工程 评分×0.4=		
8	结构工程质量评分（P 结）： （P 结）=（A+B）/0.5=					

注：1、本表填写方法、要求请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执行。

2、本表中实得分来自于评分表（不必提供）。在专家复查时评分表作为主要复查内容，并作出复查评价。

3、申报群体工程应按各个单位工程填写此表。

附表三-2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评价			
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四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清单

基础主体材料部分

工程名称：

工程区域：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量（组）	不合格（组）	报告编号（不合格）
1	钢筋/钢材原材料	力学性能、冷弯性能			
2	钢筋/钢材焊接	力学性能			
3	混凝土	抗压强度			
4	砂浆	抗压强度			
5	砖/砌块	抗压强度			
结论： 检测单位（单位盖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处理情况：指材料检测不合格后，是否采取措施，处理方式包括：材料退场、加倍复检、现场结构构件检测等手段。

2、检测单位盖章需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3、本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清单涂改无效。

4、同一工程存在不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应提供各检测单位材料检测清单。

